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6〕38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26年7月27日

山东体育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体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工作，推动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体育学院举办的各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包括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学校开展的其他相关合作办学活动。

第三条 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对外开放，服务国家和山东省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围绕学校体育特色和学科优势，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体育教育、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国际化发展。

第四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应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管理、质量优先、优势互补的原则，符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建设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影响力。

第五条 学校鼓励与国际知名高校及具有良好办学声誉的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引进先进教育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开展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不得开展宗教教育或宗教活动。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管理

第六条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申报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和国际化发展需求，提出中外合作办学意向，并报外事办公室。

第七条 有中外合作办学意向的二级学院，应在外事办公室指导下，与拟合作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前期沟通交流，对合作方的办学资质、专业优势、国际声誉、教育资源质量、合作基础、合作意愿以及潜在风险等进行充分调研和评估。

前期交流可通过学术交流、教师互访、学生交流、科研合作等形式开展，为后续合作办学申报奠定基础。

第八条 二级学院与外国教育机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由外事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开展项目论证，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评估：

- （一）合作办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合作双方的办学优势和资源投入情况；
- （三）拟合作专业建设基础及人才培养需求；

- (四) 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师资配置及教学条件;
- (五) 招生规模、收费标准及经费测算;
- (六) 合作办学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七) 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九条 经论证具备申报条件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由外事办公室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经学校批准同意后，由外事办公室牵头成立申报工作专班，负责组织申报材料准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申报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一般包括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发展评估与规划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以及相关二级学院等。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合作方案论证、材料审核、政策咨询和申报准备等工作。

第十一条 外事办公室按照国家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整理、报送及沟通协调工作。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按照规定报送山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审批；其他类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获得批准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开展招生宣传、收取费用或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与外国教育机构签订具有中外合作办学性质的协议或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校统筹领导、外事办公室归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二级学院具体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体系。

学校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领导，将中外合作办学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国际化发展体系，统筹协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及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合作协议、章程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合作办学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双方共同组成，其中中方组成人员比例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方人员担任。

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人才培养方案、重大教学改革、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项目和机构变更与终止等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山东体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委员会，作为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外事办公室。

山东体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研究学校中外合

作办学发展规划；

（二）审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建设方案，协调解决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监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规范运行；

（四）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招生、教学、学生管理、财务、人事、外事等工作；

（五）审议中外合作办学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事项；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外事办公室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监督管理和综合服务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前期联络、合作论证、申报审批及备案管理工作；

（二）负责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外方合作院校及校内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三）指导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章程及相关文件的制定与审核；

（四）负责协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年度办学报告、评估材料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外籍教师及外方管理人员相关外事服务和协调工作；

（六）负责协调办理中外合作办学涉及的外事手续、国际交流及学生境外交流相关工作；

(七) 负责组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八)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是具体实施主体,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运行管理。

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批准的合作协议、章程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工作;

(二) 负责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教师安排及教学质量保障;

(三) 负责中外双方教师教学任务协调、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评价;

(四) 负责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学业指导和成长发展服务;

(五) 组织开展学生国际交流、海外学习等相关工作;

(六) 按照要求编制并提交年度办学报告及相关材料;

(七) 完成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作办学章程设立行政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

机构行政负责人按照合作办学章程和学校有关规定产生,负责机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联合管理委员会和学校有关决策。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应根据项目运行需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项目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

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 （一）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 （二）协调中外双方教师教学安排；
- （三）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四）做好项目运行情况总结和年度报告；
- （五）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教育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执行。

教务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审核、监督和质量保障工作，确保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学校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根据批准的合作协议、章程及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人才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中外双方教育资源优势，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学分要求、考核方式及毕业要求等内容，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重点包括：

- （一）先进的人才培养理念和教育教学模式；

- (二) 具有国际特色的课程体系和专业教学内容;
- (三) 国外优质教材、教学资源和教学方法;
- (四) 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的外籍教师及专家资源;
- (五) 其他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教育资源。

引进的教育资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教学运行管理机制,做好课程安排、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成绩管理、学分认定、毕业审核等工作。

涉及中外双方共同实施的课程,应明确双方教学职责、教学内容、考核方式和质量评价标准。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审核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方案;
- (二) 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计划实施;
- (三)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
- (四) 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
- (五) 指导中外合作办学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 (六) 协调解决教育教学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所在学院负责具体落实教学组织工作,包括:

- (一)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学任务;
- (二) 做好中外双方教师教学安排和教学过程管理;

- (三) 负责教材选用、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
- (四) 组织开展学生学业指导和教学服务;
- (五) 配合学校开展教学检查、质量评估和办学评估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稳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外方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符合学校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要求。

相关学院应做好外方教师教学安排、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接受学校教学质量监督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估。

质量保障工作主要包括:

- (一)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二)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 (三) 教师教学效果评价;
- (四) 学生学习效果评价;
- (五) 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
- (六) 合作双方定期沟通和质量改进机制。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年度办学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招生和学生培养情况;
- (二) 课程设置及教学实施情况;

- (三) 师资配备情况;
- (四) 教学质量保障情况;
- (五) 经费使用情况;
- (六) 中外合作交流情况;
- (七)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五章 招生与学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招生管理制度执行，纳入学校统一招生管理体系。

招生就业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招生计划编制、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招生宣传应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办学类型、招生范围、培养模式、收费标准、证书授予等内容开展，不得发布未经批准的信息，不得夸大宣传或误导学生。

招生宣传材料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体系。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山东体育学院学生管理制度进行教育管理，依法享有学校学生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学生发展指导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指导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
- (二) 负责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奖助贷勤、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 (三) 指导学生组织建设和校园文化活动开展;
- (四) 协调解决学生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 (五)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所在学院负责学生专业教育和培养过程管理, 主要包括:

- (一) 开展专业教育、学业指导和职业发展指导;
- (二) 负责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业预警;
- (三) 指导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海外学习及相关活动;
- (四) 做好学生与外方合作院校之间的沟通服务工作;
- (五) 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综合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作协议, 明确学生培养模式、学习期限、学籍管理、毕业要求以及学位授予条件。

学生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达到相关要求后, 按照批准的合作办学方案及学校有关规定, 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涉及外方学历学位授予的, 应按照合作协议、外方高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学生学籍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学籍管理制度执行。

学生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毕业审核等事项，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加强学生国际交流能力培养，为学生赴外方合作院校学习、交流、实习实践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学生赴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有关规定及外方合作院校相关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收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财务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办学成本核算，按照规定履行收费审批或备案程序。

未经批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不得擅自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向学生收取未经批准的费用。

第六章 外籍教师与人员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运行需要，积极引进国外优质师资资源，加强外籍教师及外方管理人员管理，保障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制度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根据教学需要，制定外籍教师聘任计划，明确岗位职责、教学任务、聘任条件和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人事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涉及人员聘任、

管理及相关政策指导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指导外籍教师和相关人员聘任管理工作；
- （二）审核外籍教师聘任条件和相关材料；
- （三）办理涉及人员管理的相关手续；
- （四）指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建立师资队伍建设机制；
- （五）协调解决人员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十一条 外事办公室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涉及外籍教师及外方人员的外事服务与协调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 （一）协助办理外籍教师来华工作、签证、居留等相关手续；
- （二）负责与外方合作院校人员沟通协调；
- （三）做好外籍教师来校后的外事服务和管理协调工作；
- （四）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涉外管理要求；
- （五）协助做好国际交流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所在学院负责外籍教师教学管理和日常服务保障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外籍教师教学任务；
- （二）做好课程衔接、教学资料准备和教学服务；
- （三）开展外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 （四）及时反馈和协调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 做好外籍教师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加强中外教师协同发展，建立中外教师交流合作机制。

鼓励中外教师围绕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学生培养开展合作，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水平。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加强涉外人员管理和风险防范教育。

参与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合作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维护学校声誉和教育权益。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管理、规范核算、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入、支出、预算、决算及资产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审核。

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工作；
- (二) 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办学成本核算；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收费标准审批或备案手续；

- (四)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收入和支出的财务核算;
- (五) 指导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资金管理;
- (六) 配合审计部门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 (七) 监督检查中外合作办学财务运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要求, 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体系。

中外合作办学收入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和核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违规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资金。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收费标准应以教育成本核算为基础, 根据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收费标准确定后, 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主要用于:

- (一) 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活动;
- (二) 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引进;
- (三) 外籍教师及外方专家教学相关费用;
- (四) 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支出;
- (五) 教学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 (六) 质量保障、评估认证及其他与合作办学相关的合理支出。

第五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涉及向外方支付相关费用的, 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涉及外方服务费、课程资源费、师资费用等支出的, 应履行学

校财务审批程序。

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资产管理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涉及资产配置、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教学资源，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建立年度财务报告制度。

财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对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八章 质量保障与监督评估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办学方向正确、教育教学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标。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坚持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核心任务，建立与合作双方教育特点相适应的质量保障机制。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建立内部质量保障制度，主要包括：

- （一）人才培养方案审核与调整机制；
- （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 （三）教师教学评价机制；

(四) 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机制;

(五) 毕业生发展跟踪机制;

(六) 持续改进机制。

通过定期评价、分析反馈和改进提升,不断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年度办学情况报告工作。

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一) 机构或项目运行情况;

(二) 招生及学生培养情况;

(三) 教学实施情况;

(四) 中外教师配备情况;

(五) 课程建设及教育资源引进情况;

(六) 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

(七) 合作交流开展情况;

(八)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年度报告按照要求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作为学校监督管理和质量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外事办公室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检查评估。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 合作协议、章程执行情况;

- (二) 办学方向和政策执行情况;
- (三) 招生宣传规范情况;
- (四) 教育教学运行情况;
- (五)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 (六) 财务管理情况;
- (七) 学生权益保障情况;
- (八) 风险防控情况。

第五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质量监督,组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教学检查、教学评价和质量评估工作。

相关二级学院应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整改,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合作办学批准情况;
- (二) 招生信息;
- (三) 培养模式;
- (四) 课程设置;
- (五) 收费标准;
- (六) 证书授予情况;
- (七) 年度办学情况等。

信息公开应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的

知情权。

第五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和风险防范工作。

有关单位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合作办学过程中课程内容、教材使用、学术交流、国际交流活动等方面的管理，确保中外合作办学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涉及境外交流、外籍人员管理、涉外活动等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中外合作办学风险防控机制，对合作办学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教育教学、财务、安全、舆情、合作关系等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第九章 变更、终止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变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涉及合作办学名称、合作方、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培养模式、招生规模、收费标准、合作期限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内容。

第六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合作双方应按照合作协议、章程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

合作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协商解决合作运行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保障合作办学持续稳定开展。

第六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终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合作终止前，应制定妥善方案，保障在籍学生合法权益，完成学生培养、教学安排、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终止后，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资产、档案、学生信息、教学资料等相关工作的清理和移交。

涉及外方教育资源、知识产权、课程资料等事项的，按照合作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及个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管理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责令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 （二）未经批准开展招生宣传或招生活动；
- （三）擅自改变经批准的合作办学内容；
- （四）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规收取、使用合作办学经费；
- （五）违反教育教学管理规定，影响人才培养质量；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相关单位应加强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和保存合作协议、审批文件、培养方案、教学资料、学生信息、年度报告、评估材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档案管理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体育学院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或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相关配套制度，确保中外合作办学规范、有序运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体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体院字〔2022〕98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办学法律法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学校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

校对：王 菡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